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 112 年 2 月 8 日及 113 年 8 月 8 日兩次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作業需要，以及因應國民教育法等現行法規條文用詞，特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如下：

一、修正名稱：由「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為「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學校進修部)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二、修正條文：

(一) 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國民教育法新增第五十七條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並新增學校進修部為本辦法規範之範疇。

(二)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考量學校進修部實際收費項目與其他學校不一，爰增加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適用之彈性。

(三) 修正第四條、第九條：國民教育法現行條文將原「教科書」用字修正為「教科用書」，爰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詞。

(四) 修正第六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略以，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爰明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學校進修部)不得向學生收取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

(五) 修正第十條：因應國民補習學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且預計於本辦法第二條將學校進修部納入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國民補習學校之規定。

(六) 修正第十三條：學校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應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而非一律從嚴議處。

(七) 修正第十四條：行政院業以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141012187B 號函公布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1、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2、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學校進修部依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以學期為單位，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國民中學免收。</p> <p>二、代收費。</p> <p>三、代辦費。</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以學期為單位，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p> <p>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公立國民中學免收。</p> <p>二、代收費。</p> <p>三、代辦費。</p>	<p>1、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2、新增學校進修部為本辦法規範之範疇。</p>
<p>第三條 <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學校進修部得部分或全部向學生收取代收費之項目</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清寒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應依公告金額繳</p>	<p>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清寒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應依公告金額繳納保險費。</p>	<p>考量學校進修部實際收費項目與其他學校不一，爰增加本條適用之彈性。</p>

<p>納保險費。</p> <p>第四條 <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學校進修部得部分或全部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項目</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按月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未辦理午餐及受政府全額補助午餐費之學校，不得另向學生或家長收費。學校收取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p> <p>(一) 主副食、食油、調味品。</p> <p>(二) 水電費、燃料費及食材運費。</p> <p>(三) 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p> <p>(四) 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p> <p>(五) 廚工人事費。</p> <p>二、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p> <p>三、教科<u>用</u>書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費代辦。</p>	<p>第四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按月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未辦理午餐及受政府全額補助午餐費之學校，不得另向學生或家長收費。學校收取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p> <p>(一) 主副食、食油、調味品。</p> <p>(二) 水電費、燃料費及食材運費。</p> <p>(三) 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p> <p>(四) 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p> <p>(五) 廚工人事費。</p> <p>二、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p> <p>三、教科書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價之價格收費代辦。</p>	<p>1、考量學校進修部實際收費項目與其他學校不一，爰增加本條適用之彈性。</p> <p>2、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07925 號函指示，因國民教育法現行條文，將原「教科書」用字修正為「教科用書」，爰請本府納入後續修正。</p>
<p>第五條 代收代辦費有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p>	<p>第五條 代收代辦費有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p>	<p>本條無異動。</p>
<p>第六條 學校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且以下項目應確實遵照不得另向學生或家長收費：</p>	<p>第六條 學校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且以下項目應確實遵照不得另向學生或家長收費：</p>	<p>1、依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略以，公立國</p>

<p>一、學校飲用水。</p> <p>二、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迎新送舊等活動費用。</p> <p>三、致贈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p> <p>四、教師節敬師金。</p> <p>五、修建校舍及添置設備。</p> <p>六、<u>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學校進修部)學生依各校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u></p>	<p>一、學校飲用水。</p> <p>二、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迎新送舊等活動費用。</p> <p>三、致贈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p> <p>四、教師節敬師金。</p> <p>五、修建校舍及添置設備。</p> <p>六、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p>	<p>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p> <p>2、考量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其附設之補習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款，又配合補習學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酌作本條第六款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p> <p>不符前項規定但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並得視其本身之需要情形，酌予減收或免收。</p>	<p>第七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p> <p>不符前項規定但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並得視其本身之需要情形，酌予減收或免收。</p>	<p>本條無異動。</p>
<p>第八條 學校收費應以正式書面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通知家長，並應方便家長及學生繳納，且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p> <p>學校應按本府核定基準收取各項費用，按會計程序列帳。</p>	<p>第八條 學校收費應以正式書面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通知家長，並應方便家長及學生繳納，且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p> <p>學校應按本府核定基準收取各項費用，按會計程序列帳。</p>	<p>本條無異動。</p>

<p>第九條 學生註冊前休學者免繳費。</p> <p>學校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及教科用書費，遇有學生轉出、休學之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退費。</p> <p>二、午餐費：應依學生實際未用餐之日數辦理退費。</p> <p>三、教科用書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代辦費金額。</p> <p>雜費及前項以外之代收代辦費，依註冊後各校行事曆及學生實際離校日計算，退費規定如下：</p> <p>一、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p> <p>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p> <p>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均不退費。</p>	<p>第九條 學生註冊前休學者免繳費。</p> <p>學校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及教科書費，遇有學生轉出、休學之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退費。</p> <p>二、午餐費：應依學生實際未用餐之日數辦理退費。</p> <p>三、教科書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收代辦費金額。</p> <p>雜費及前項以外之代收代辦費，依註冊後各校行事曆及學生實際離校日計算，退費規定如下：</p> <p>一、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p> <p>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p> <p>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p> <p>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均不退費。</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07925 號函指示，因國民教育法現行條文，將原「教科書」用字修正為「教科用書」，爰請本府納入後續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p>	<p>第十條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p>	<p>因應國民補習學校轉型為學校進修部，且預計於</p>

<p>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p> <p>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應依公立學校收費基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依差額收費。</p> <p>國民補習學校學生，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p> <p>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應依公立學校收費基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依差額收費。</p> <p>國民補習學校學生，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辦法第二條將學校進修部納入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代收費及代辦費由學校收支、列帳，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及代辦。</p>	<p>第十一條 代收費及代辦費由學校收支、列帳，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及代辦。</p>	<p>本條無異動。</p>
<p>第十二條 除本辦法特別規定外，代收代辦費每學期收費一次。但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免或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兩期繳納。</p>	<p>第十二條 除本辦法特別規定外，代收代辦費每學期收費一次。但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免或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兩期繳納。</p>	<p>本條無異動。</p>
<p>第十三條 學校未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p>	<p>第十三條 學校未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校長及經辦人員均從嚴議處。</p>	<p>學校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應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而非一律從嚴議處。</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業以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141012187B 號函公布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p>